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軒儀

電話：06-2213569#609

電子信箱：cc7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9148278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482789B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市文化資產審議案因土地所有權人住址不明或無法投遞，致本案開會通知單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檢附公示送達公告乙份，敬請惠予協助於公告欄黏貼公告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